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47-08

修正案号: 39-5222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3号主登机门开口裂纹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47-200B,747-200C,747-400,747-400D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I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6-06-10 修正案: 39-14519 2. CAD1993-B747-02 修正案: 39-0922 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512R1 2005 年 8 月 11 日 4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512 2005 年 5 月 5 日

5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18R5 1992 年 3 月 26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注2:按照CAD1993-B747-02的要求在机身3号主登机门(MEDs) 开口的前下角安装一个大钢制加强板,仅可以终止本指令对上述区域 的检查要求。

为防止由于蒙皮、支承带和小钢制加强板(如果已安装)出现裂纹并扩展,进而引起飞机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参考的服务通告

A、本指令中"服务通告"是指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12R1的施工指南。

对钢制加强板的检查

- B、在累积10000个飞行循环之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000个飞行循环以内,以后到为准:对机身3号主登机门(MEDs)开口的前下角和后上角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已安装了一个小、大钢制加强板或未安装钢制加强板,并执行本指令B(1)和B(2)段的适用措施。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执行所有措施。
- (1)如果在前下角已安装了一个大钢制加强板,或未安装钢制加强板,则对上述开口角区域,除了需要持续满足本指令H段的要求,本指令不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- 注 3: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12参考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18R5作为检查飞机的附加服务信息来源,该飞机是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已确认机身3号主登机门(MEDs)开口的前下角未安装钢制加强板(大或小)的飞机。
- (2)对所有加强板构型,除了那些列在本指令B(1)段的构型,在本指令C段规定的适用时间执行该段要求的工作。

检查裂纹以及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

C、对于列在本指令B(2)段的加强板构型,在服务通告1.E.段"符合性"中规定的时间(本指令D段的要求除外):在下次飞行前,通过执行服务通告要求的所有措施,对3号主登机门(MEDs)开口的后上角和前下角的蒙皮、支承带和小钢制加强板(如果已安装)进行适用的检查,确定是否有裂纹,并执行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措施和纠正措施。此后,按照服务通告1.E.段"符合性"中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检查。对服务通告中规定与制造商联系获取指导如何修理特定条件的工作,按照本指令I段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D、对服务通告中规定的关联于服务通告颁布时间的符合性时间, 本指令要求关联于本指令生效时间。

终止措施

E、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在机身3号主登机门(MEDs)开口的角区安装一个大钢制加强板,可以终止本指令对该已安装大钢制加强板角区的检查要求。

无报告要求

F、虽然本指令参考的服务通告要求向制造商报告特定的信息,但 本指令不包含该要求。

按照服务通告原版要求完成的工作

G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12完成的工作,是可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的相关要求。

部件安装

H、在本指令生效后,任何人不能再往任何飞机的机身3号主登机门(MEDs)开口的前下角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18的要求安装一个小钢制加强板作为一种裂纹修理或改装。

注4: 虽然CAD1993-B747-02中有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18安装一个小钢制加强板的终止措施,但本指令生效后不再允许执行该措施。

# 替代方法

- I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AMOC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4月2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4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